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炯瑩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jimnet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14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14579_Attach01.doc、1080014579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高中辦理本市「108年閩南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2月19日桃教終字第10800131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為推廣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請貴校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研習活動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3月2日(星期六)至6月1日(星期六)止，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高中人文藝術大樓二樓多功能教室。

(三)參加人數：總計6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參加對象如下：

1、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2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3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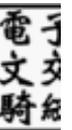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1日(星期五)止。

A _____教務108/02/23 13:10



1080001313

有附件

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填妥報名表後，將電子檔電郵寄至
teacherchueh@gmail.com彙辦。

(七)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桃園高中闕世榴老師，聯絡
電話：0975494543。

三、參加本研習活動之學員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
員及講師，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若當日已領
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